

教育部

(函)

限年	保
號	權

進別	最速件	等	解裝條件	公	布	後	解	密	年	月	日	自動解密
受文者	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											
文行	正本	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										
單副	副本	總務司、人事處、會計處、技職司										
批	示											
報	報											
科	科											
登	日期	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廿三日										
字號	台(國技)字第八六〇八二八三一號											
附件	附件											

本件係收文密字第 417 號轉發公文之原件

主旨：茲核定 貴校自八十六年八月一日起改名為「國立台灣科技大學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 奉行政院八十六年七月十日台八十六教二八〇一四號函辦理，並復貴校八十六年一月十三日(八六)國技秘字第〇〇八八號函。
- 二 貴校改名大學後，除年度新增系、所外，不得請增員額及經費。

部長吳京 因公出國

政務次長楊朝祥代行



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(郵) (郵)

00000000000000000004

寄件人 姓名 地址 郵政信箱	收件人 姓名 地址 郵政信箱	寄件日期	寄件地點
<p>寄件人：交通部郵務總局 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一段二號 郵政信箱：第一一七號</p>		寄件日期：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八月一日	寄件地點：台北
<p>收件人：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一段一號 郵政信箱：第一一七號</p>		<p>郵票：郵票字號 〇〇〇二</p>	
<p>主件：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籌備委員會 籌備報告已於六十二年八月一日正式成立，鑒證期 登報信及領取，謹請 鑒核。</p>			

證明：「檢 郵部六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台郵發字第二〇〇九五號調審類。

一 副本奉送 郵部總務司、技研及信譽檢付司。

陳長 陳 庭 賢

(函) 部 育 教

限期存係
號 檢

等
級
副
本

件

裝.....訂.....線

受文者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籌備處

者受收本副

由 事

批

示

辦	擬			

主旨：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已於六十三年八月一日正式成立，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籌備處於同日結束乙節准予備查，請 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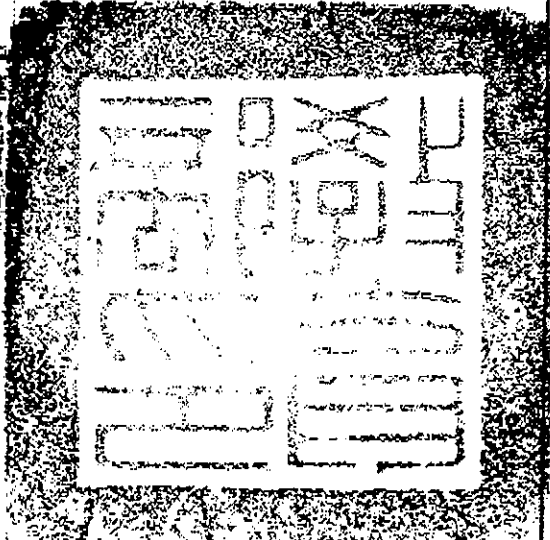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一、復 貴籌備處六十三年八月一日發技籌安字第〇九四號函。

文	發	印	蓋
件	附	號	字
		期	日
		中華民國	陸拾叁年
		捌月	拾伍日
		台	(63)技
		21685	

地 郵 址 區

100

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


二、副本抄送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。

部長 蔣彥士